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3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0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4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3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

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0年11月9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108-475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

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埔尾段 2009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富貴段 2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6.18(1/8)	119.83(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023	47,0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瑞(1/8)	潘玉昌(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陳瑞(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98592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7 月 2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潘玉昌(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989033、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8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富貴段 297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富貴段 29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28(1/40)	113.25(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575	44,4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玉昌(1/40)	潘玉昌(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潘玉昌(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989033、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8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潘玉昌(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989033、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8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 55-1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 5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24.00(1/16)	1,224.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3,150	543,1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5,000	5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盛基(1/16)	胡楊新妹(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胡盛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胡楊新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 55-3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 55-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00(1/16)	48.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00	21,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楊新妹(1/16)	胡楊新妹(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胡楊新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胡楊新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段 55-8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6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00(1/16)	235.88(6/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74,550	141,5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楊新妹(1/16)	康健時(6/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胡楊新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康健時</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614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6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5.88(2/27)	25.89(6/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墓地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176	23,5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金塗(2/27)	康健時(6/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蘇金塗</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康健時</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634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7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89(2/27)	5.08(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墓地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863	2,11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86	212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金塗(2/27)	游清芳(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蘇金塗</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游清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777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47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68(1/6)	36.90(1/1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450	8,59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5	859
所有權登記情形	游清芳(1/6)	黃永泰(1/19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游清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永泰(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065401、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19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521-2 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 4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3.76(1/192)	6,415.00(10/4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4,329	1,122,6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1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永泰(1/192)	許題(10/4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黃永泰(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065401、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19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許題</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22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91(1/3)	39.2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87,606	101,42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金寶(1/3)	楊金寶(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24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 17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9.09(1/3)	3,823.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56,554	1,885,99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6,000	18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金寶(1/3)	徐明祥(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明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龍華段 841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龍華段 8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3.73(1/42)	123.73(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85,196	1,191,01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1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崇孟(1/42)	黃雲貴(4/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崇孟(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17181、出生日期：民國 39 年 9 月 29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雲貴(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48604、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2 月 1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775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7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08(11/14)	289.53(3/18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22,944	166,99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3,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康健時(11/14)	黃永泰(3/18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康健時</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395、400、40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黃永泰(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65401、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19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段 377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 374-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6.35(1440/5400)	1,499.00(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77,734	143,90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8,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梅(1440/5400)	李訓本(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賴梅(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633161、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2 月 12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李訓本(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218979、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 月 14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段 1000 地號	桃園市觀音區坡興段 4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8.24(20/1600)	132.54(40/10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105	91,35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何翠霞(20/1600)	許枝福(40/10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藍何翠霞(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191553、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5 月 5)</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許枝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